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呂國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所有人持有如附圖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0時至民國113年8月23日12時之錄影畫面，由本院以函文調取方式予以證據保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社會生活經驗，按所欲保全證據之性質，及其通常保存、使用方法，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或難以使用之虞者，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。又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，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0時至同年月23日12時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下稱系爭建物)前，遭不明人士損壞，又當時僅有系爭建物有監視器，然監視器畫面有保存時限設定，超過時限即有被刪除或覆蓋畫面之危險，故有緊急保全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對系爭建物之監視器之錄影畫面予以保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建物前之照片、監視器設置位置圖為證。又監視器錄影內容，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，通常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，且

01 電磁紀錄具有易於刪除、變造、隱匿之特性，如不及時保  
02 存，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應保  
03 全該證據之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建物所有人持有如  
04 附圖所示之系爭建物之監視器，於113年8月22日20時至同年  
05 月23日12時許之錄影畫面，予以保全證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  
06 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。爰准以函文調取方式保全。

07 四、又保全證據之費用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 
08 定其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376條定有明文，故法院為命保全  
09 證據之裁定時，毋須另為訴訟費用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6 書記官 林冠諭